

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8-06-04, 週一 11:31

點擊數：2833

喧騰已久的歐盟《一般資料保護規則》(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, GDPR)正式於5月25日生效實施，其規範內容不管是被遺忘權、超高額罰款、跨境資料傳輸...等，終極目標可說只有一個：把個人資料的掌控權交還給個人，要求企業蒐集、處理、儲存、利用個人資料，均需充分告知個人、取得個人(資料主體)同意或於法有據。

http://www.upmedia.mg/news_info.php?SerialNo=42054